**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施工用水工程**

**比选文件**

 我司拟开展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施工用水工程，本次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施工用水工程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比选方式进行。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项目名称 | 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施工用水工程 |
| 项目具体概况 | 位于两江新区礼嘉街道礼嘉组团F分区F07-2-1地块，建设用地19137.3m2，总建筑面积85449.47m2。 |
| 服务工期： | 30日历天 |
| 二、比选人须知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本次施工需完成市政供水开口、挂表以及水表至项目用地红线的施工给水管网敷设（包括水表、管道、阀门等安装、管道沟槽开挖及恢复，全段管道敷设施工时占地、占道的相关协调、恢复和赔付等工作，包括所有手续办理和费用缴纳，市政安全文明措施、设施、设备和材料采购和施工等所有工作）。管道在绿化地埋深不得低于300mm，在过街、穿越道路处须设置金属保护套管且埋深不得低于700mm, 管道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恢复路面及绿化，满足各单位验收要求。 |
| 比选人资格要求 | 1、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企业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书。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 于2021年 7月20日14时30分截止。 递交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1209室）比选时间： 于2021年 7月20 日 14 时35分 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本比选报价采用包干总价，总限价为76172.01元。不论任何原因增加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包干总价内，不作调整。请比选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超过限价作否决比选处理。 |
| 费用支付方式 | 乙方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出具正式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费用。 |
| 其他需告知比选人的要求 | 无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所有比选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及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为废标，不参与评选）的比选总报价中以报价最低的潜在比选单位为第一候选单位，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2）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2、报价超过最高限价；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不符合；4、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5、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6、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7月 9 日

比选文件格式

格式一 比 选 函

 ：

 根据贵方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施工用水工程的比选函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 （比选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接受比选文件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并以包干总价 万元。作为本项目报价。

(2)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下浮比例。

(4)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施工用水工程比选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施工用水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施工用水工程

建设单位：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甲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将其建设的双堰公交站场上盖开发项目施工用水工程委托给乙方完成，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施工用水工程

2、工程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礼嘉街道礼嘉组团F分区F07-2-1地块周边。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1、工程范围：

本次施工需完成市政供水开口、挂表以及水表至项目用地红线的施工给水管网敷设（包括水表、管道、阀门等安装、管道沟槽开挖及恢复，全段管道敷设施工时占地、占道的相关协调、恢复和赔付等工作，包括所有手续办理和费用缴纳，市政安全文明措施、设施、设备和材料采购和施工等所有工作）。

管道在绿化地埋深不得低于300mm，在过街、穿越道路处须设置金属保护套管且埋深不得低于700mm, 管道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恢复路面及绿化，满足各单位验收要求。

2、工程内容：

（1）一套DN50水表阀组及相关阀门、土建施工（须满足中法供水公司质量及验收要求）；

（2） 450米DN100 PE管道（耐压强度不得低于2.0MPa）及相应的管沟开挖、回填施工；

（3）一套DN100末端闸阀施工。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7月01日。（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07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根据实际开竣工日期计算，不得大于30天。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

1、合金金额：本次施工用水工程为综合包干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方案所有内容以及为达到使用效果所包含的一切施工内容，不因任何原因对价格进行调整。包干总价为： 元整，大写： 。

2、支付方式：

（1）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

（2）质保期满2年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三）甲方向乙方以下账户支付工程款项：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四）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名 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2030278529

开户行及账号：浦发银行解放碑支行

83150154900000062

地 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

电 话：88602665

（五）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按甲方税收征管要求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乙方负责在工程中严格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若发生该事故的原因与甲方无关，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2、乙方自身应具备安装工程施工资质，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保证质量合格。

3、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4、乙方应积极配合安监部门、甲方及总包方做好现场安全施工的检查工作，对安全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拒的自然及社会原因，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竣工日期完成工程任务（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拖延除外），甲方按1000元/天向乙方进行处罚，按天累计计算。

3、现场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和投标文件中的一致，乙方在施工中不得更换，如发现更换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同时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中一款或提前终止合同均视为违约；则违约一方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5、乙方在施工中没有领会发包人意图或不明确施工要求而又不向发包人求证明确，致使施工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由乙方承担返工损失，工期不得顺延；

6、乙方未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方案要求以及国家、地方现行规范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施工，每违反一次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且乙方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且经整改后的节点工期不得顺延；

7、乙方不能因为任何原因拖欠民工工资，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行为，发包人有权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减直接支付给民工。如有民工到发包人办公场所、工地或其他公共场所、政府部门闹事，发包方通知乙方前来劝返的，无论任何原因，如乙方不能在2个小时以内劝返闹事人员的，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5000）元。

8、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保证现场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以及第三人（包括：甲方管理人员、行人等）的人身安全，若有发生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9、本工程竣工，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撤场，与工程其它任何纠纷事宜无关，若乙方拒不撤场或延期撤场，甲方将拒付工程余款，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争议解决**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重庆两江新区泰山大道中段梧桐路6号

电子邮箱： 送达方式：呈递、邮寄或电子邮件

乙方送达地址：

电子邮箱： 送达方式：呈递、邮寄或电子邮件

该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诉讼文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诉讼时，按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需变更送达地址，应在地址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电子送达具有以上同等效力。

**八、合同效力及份数**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并交齐检验报告且合同约定其他内容全部履行完毕自动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文同等有效。

甲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 乙方： 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